

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1 分

地點：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：蘇慧貞、黃正弘、陳東陽、林從一、賴明德、洪敬富、詹錢登、謝孫源、黃悅民、張志涵、劉裕宏、陳寒濤、陳玉女、陳淑慧、李偉賢、許渭州、林正章、許育典(蔡群立代)、吳豐光、簡伯武、張俊彥、楊俊佑、蕭瓊瑞(請假)、閔慧慈、張為民、王鴻博(請假)、苗君易、黃肇瑞(請假)、張祖恩(請假)、黃正亮、楊大和、曾永華(請假)、陳裕民、魏健宏、張有恒(請假)、陸偉明、王維潔(請假)、林憲德(請假)、李亞夫(請假)、楊倍昌、黃美智、湯銘哲、陳明輝、大學部學生蔡承軒(請假)、研究生黃群豪

列席：李俊璋、李朝政、楊明宗、王右君(葉佳彬代)、王效文、黃浩仁、黃兆立、林明德、賴維祥、蕭任騏

主席：蘇慧貞校長

紀錄：林淑白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確認如附表，p.4）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依規劃時程，幾項重要經費於農曆春節前，已分配予各學院，請確實執行。學校將視各學院使用情形及相關 KPI，半年後調整第二期經費。
- 二、即將建構的研究中心，請盡快盤點軟、硬體設施之需求，學校將全力協助。
- 三、新年度每一季，均會透過主管共識營凝聚當年度主軸精神，進行校務推動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(議程附件 1) 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各院共提出更名申請案計 2 案如下：
 - (一) 工學院「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」更名為「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」。(申請計畫書如議程附加檔案)
 - (二) 生科學院「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」更名為「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」。(申請計畫書如議程附加檔案)
- 三、檢附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參。(議程附件 2)

擬辦：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討論票決，通過「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」及「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」更名申請案。(投票數：35，通過門檻：24票以上，監票委員：黃群豪，計票人員：吳雅敏，得票數詳如[附件 1](#)，P.5)。
- 二、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限報部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各單位擬提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是否適宜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，校務會議提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，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（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、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）後始提會討論。
- 二、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：
 - (一)案由：鑒於校長遴選與續聘對大學治理的重大影響，擬成立本校（國立成功大學）校長遴選與續聘辦法修訂小組，如說明。
（提案人：陳明輝、李輝煌、林慶偉、尤瑞哲、楊澤民）

決議：

- 一、經討論後，提案人之一陳委員同意將本校「校長遴選與續聘辦法修訂小組」納入研發處擬組成之研修小組。
湯委員建議：上項研修小組，建請加入具曾被推薦參與校長遴選經驗之人士。

二、綜合各委員於會中討論結果，先行撤案。

附帶決議：俟本校「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」作業結束後，請研發處於本(107)年 3 月底啟動籌組研修小組，並依教育部修改相關法令之進度，於本(107)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作專案報告。

- (二)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一條及「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約」第五點、第七點，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
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。

(三)案由：擬修正「本校教師評量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」如[附件 2](#)(p.6~p.10)
- 二、同意提校務會議。

(四)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」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提請 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決議：經委員討論後撤案，改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(五)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決議：經委員討論後撤案，因涉及本校校長遴選，與案由(一)併案處理。

三、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，經本次會議討論後，調整如[附件 3](#) (p.11)，本次會議依往例，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3 時 40 分。

※[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](#)

附表

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(106.11.29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) 報告日期：107.3.7			
項次	決議事項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<p>【提案第一案】</p> <p>案由：有關各單位擬提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是否適宜，提請審查。包括：</p> <p>一、研發處提案：107-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。</p> <p>二、研發處提案：「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」。</p> <p>三、人事室提案：本校校聘人員 107 年 1 月 1 日薪資調升 4%。</p> <p>四、人事室提案：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之附表、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之附表、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待遇標準表。</p> <p>五、人事室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」第十點。</p> <p>六、研發處提案：擬廢除「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相關辦法，並修正「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」。</p> <p>七、教務處提案：擬修正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」。</p> <p>八、教務處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</p>	<p>秘書室：</p> <p>除第六案及第八案，因已逾會議時間，須續提至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，其餘各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</p>	<p>解除列管。</p>



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
第一案「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」
表決案計票單



【108 學年度申請更名案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】

是否 通過	同意 票	不同 意票	空白票	0	申請案
			廢票	0	
			棄權	0	
是	34	1	0		工學院「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」更名為「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」

【108 學年度申請更名案－研究所】

是否 通過	同意 票	不同 意票	空白票	0	申請案
			廢票	0	
			棄權	0	
是	35	0	0		生科學院「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」更名為「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」

投票委員數：35 人

監票委員：黃群豪

通過票數（須達三分之二以上）：24 票以上

計票人員：吳雅敏

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校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維持本校教育水準，<u>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</u></p>	<p>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校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維持本校教育水準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本校教師評量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增訂法源依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二、<u>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及教學單位助教，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。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系(所)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確認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</u></p> <p>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</p> <p>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</p> <p>(三)<u>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累積分數達 15 分者：</u></p> <p>1. 教學類：</p> <p>(1)<u>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，每次五分。</u></p> <p>(2)<u>本校教學傑出獎，每次三分。</u></p> <p>(3)<u>本校教學優良獎，每次一分。</u></p> <p>(4)<u>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。</u></p> <p>2. 研究類：</p> <p>(1)<u>科技部傑出研究獎，每次五分。</u></p> <p>(2)<u>甲(優)等研究獎，每次一點五分。</u></p> <p>(3)<u>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。</u></p> <p>3. 服務與輔導類：</p> <p>(1)本校輔導傑出獎，每次</p>	<p>二、凡本校專任教師，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。</p> <p>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，助理教授、講師及教學單位助教(86年3月21日前取得證書者)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。</p> 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經系(所)、院教評會確認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</p> <p>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</p> <p>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</p> <p>(三)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系(所)、院教評會認可者。</p> <p>(四)曾獲頒科技部(國科會)傑出研究獎三次(含)以上、甲(優)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(含)以上者(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)。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「教學傑出」獎者，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；「教學優良」獎者，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。</p> <p>(五)年滿六十歲者(但初聘者除外)。</p>	<p>1.修正第一項，明訂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，教學單位助教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。</p> <p>2.修正第二項，得提出免接受評量之教師，以教授及副教授為限。</p> <p>3.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免評條件中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各類獎項合計達 15 分者，得提出免評，以符合教師多元發展之精神。</p> <p>4.增訂第四款規定，當年度同時獲教育部計畫及科技部計畫者，以一件計之。</p> <p>5.刪除原規定第五款規定，年滿六十歲者得免評。</p> <p>6.原第三款及第六款合併為第五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7.增訂得免接受一次評量之情形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<u>三分。</u></p> <p><u>(2)本校輔導優良獎，每次一分。</u></p> <p><u>(四)前款受評人當年度同時獲教育部教學計畫與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者，至多以一件計之。</u></p> <p><u>(五)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、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系(所)、院教評會認可者。</u></p> <p><u>各級專任教師，於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系(所)、院教評會認可者，得免接受一次評量：</u></p> <p><u>(一)曾主持校外計畫累積達四件以上者。</u></p> <p><u>(二)曾獲教學優良獎、輔導優良獎累積達二次以上者。</u></p>	<p>(六)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系(所)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。</p>	
<p>三、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、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，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。初審由各系(所)教評會辦理，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。</p> <p><u>初審與複審應就受評人之品德操守及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實際情形，審慎考評。由受評人自選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所占比率，其比率以教學(30-70%)、研究(30-70%)、服務與輔導(10-30%)為原則；教評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受評成績，經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評定總分為70分以上者，為評量通過。</u></p>	<p>三、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、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，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。初審由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</p>	<p>1.增訂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評審所占之權重及評量通過之標準。</p> <p>2.修正部分文字，以資明確。</p>
<p>四、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。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任一項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。</p>	<p>四、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。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任一項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。</p>	<p>1.修正部分文字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2.本校教學單位助教依規定接受評量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各系(所)、院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，包括評量項目、標準及程序，並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。各系(所)、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教學單位之助教，其評量準則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另訂之，提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。各系(所)應依據該準則訂定系(所)之評量項目、標準及程序，提經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。</p>	<p>各系(所)、院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，包括評量項目、標準及程序，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各系(所)、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教學單位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，其評量準則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另訂之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各系(所)應依據該準則訂定系(所)之評量項目、標準及程序，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</p>	
<p>五、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通過續聘者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</p> <p>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於規定年限內，不需接受評量。通過升等時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</p>	<p>五、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通過續聘者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</p> <p>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於規定年限內，不需接受評量。通過升等時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</p>	本點未修正。
<p>六、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及在外兼職兼課。</p> <p><u>評量不通過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，並就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。由所屬學院協調系(所)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，作成相關紀錄於每學年系(院)教評會備查，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。</u></p> <p>再評量通過者，自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<u>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，則不予續聘。</u></p>	<p>六、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。再評量通過者，自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；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，則不予續聘。</p>	<p>1.修正部分文字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2.增訂評量不通過者，由所屬學院協調系(所)給予協助及進行輔導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七、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；不得延長服務年限；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，如為現任委員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	七、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；不得延長服務年限；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，如為現任委員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	本點未修正。
八、 <u>本校教師接受評量時之教師</u> 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， <u>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量</u> 。 <u>但當年度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他情形，致不在校未能提出者，得俟返校服務後，順延辦理。</u>	八、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，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。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（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或進修、育嬰、侍親、…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	文字修正。
九、 <u>本校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</u> ，不包括留職停薪，如出國講學或進修、育嬰、侍親及懷孕產假(每次以一年計)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。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。	九、自本要點通過施行之日起算，任教授或副教授滿五年者，接受第一次評量；任助理教授或講師滿三年者，接受第一次評量。惟至 93 年 7 月 31 日止，任教授或副教授已滿五年、任助理教授或講師已滿三年者，得自行提出自 93 學年度起接受第一次評量。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（如出國講學或進修、育嬰、侍親、…）及懷孕產假(每次以一年計)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。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。	修正部分文字，以資明確。
十、 <u>教評會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</u> 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	十、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	一、修正部分文字，以資明確。 二、已於第三點敘明通過條件，建議刪除「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」此段文字。
十一、各系級單位應於 4 月 15 日前， <u>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審。</u>	十一、各系級單位應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	修正部分文字，以資明確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各院級單位於 5 月 15 日前， <u>完成複審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</u> ，公布通過名單。	審。各院級單位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複審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通過名單。	
十二、非屬學院之系(所)、體育室及一級中心(處、館)之教師評量，其初審比照系(所)辦理；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 <u>教評會</u> 辦理外，餘由非屬學院 <u>教評會</u> 辦理。	十二、非屬學院之系(所)、體育室及一級中心(處、館)之教師評量，其初審比照系(所)辦理；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，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	修正部分文字，以資明確。
十三、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院 <u>教評會</u> 提出申復；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 <u>教評會</u> 提出申復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	十三、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；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	修正部分文字，以資明確。
十四、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， <u>其研究、服務所占比率，以研究(30 - 70%)、服務(30 - 70%)為原則。</u>	十四、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。	研究人員教學部分納入服務，故另訂其研究、服務所占比率。
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	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	本點未修正。
十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十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點未修正。

附件 3

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順序表

107.3.7

提案 順序	原案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提案單 位說明
1	新提案	案由：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 程增設或調整案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	教務處	5 月以前 需報部
2	106-2 第 13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設置辦法」第五條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。	計算機與網 路中心	
3	新提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本校教師評量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於 107 學年度起實施。	教務處	
4	106-2 第 15 案	案由：擬廢除「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 置要點」及相關辦法，並修正本校「組織 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」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，組織規程報部。	研究發展處	
5	新提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 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一條及「國立成功大 學新制助教聘約」第五點、第七點，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、2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施行。	人事室	
6	106-2 第 14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 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。	教務處	